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20号

事人: 绿园区乐希护肤品经销处

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20106MA14Q09W3Q

所(住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绥中路4号

责人: 孙满心

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0

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绥中路4号

2020年3月2日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的编号21220100002020022700921400投诉单,投诉人通过天猫在网店尔为乐希美的美妆圈(营业执照为绿园区乐希护肤品经销处),买面膜共计花费51元(货款45元,邮费6元),到货发现是三品(无中文标示)。接到投诉单后执法人员李东欣、李红松2020年3月2日10时到达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和平大街绥中路4号绿园区乐希护肤品经销处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制现场笔录,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地址因棚户区改造于2019以拆迁,现场为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职工住宅、电棚户区改造一中核家园(二期)工地,吴迪对现场进行指认。提供了乐希护肤品经销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06MA14Q09W3Q,核准日期:2017年10月9日。

2020年3月2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李东欣、李松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并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3月3日绿园区乐希护肤品经销处负责人孙满心委托吴迪到分局受调查、确认相关证据，吴迪出示了孙满心的授权委托书。执法人员对吴迪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对其天猫网店上销售无中文标示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没有任异议，并在《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2020年3月3日执法人员调取了天猫网店乐希美的美妆圈销售被投诉产品的销售记录确认相关证据。此案于2020年3月5日调查终结。

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委托朋友于2019年12月31日从日本大阪买Mandom/曼丹牌婴儿肌植物水果系列面膜5枚紫色产品七盒，于当天返回国内，购买该商品价格为611日元/盒，约合38.5人民币/盒，七盒金额共计270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3月2日当事人购进的七盒产品通过网店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45元人民币/盒，销售七盒金额共计315元人民币。当事人违法销售化妆品货值金额315元，违法所得315元。调查认定当事人存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编号为21220100002020022700921400长春市市场监管投诉平台投诉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当事人提供的绿园区乐希护肤品经销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绿园区乐希护肤品经销处负责人身份信息情况。
- 4、受托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托人的身份信息。

- 5、现场笔录原件1件，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情况。
- 6、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 7、天猫网平台乐希美的美妆圈店销售截屏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行为，确认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0年3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罚听告字〔2020〕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

5、现场笔录原件1件，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情况。

6、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7、天猫网平台乐希美的美妆圈店销售截屏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行为，确认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0年3月1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罚听告字〔2020〕2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五条首次进口的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签定进口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

化妆品类) (2015 版) 第三条第一款“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5 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 (一)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可处违法所得 3 到 4 倍的罚款; ……”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违法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 315 元, 不 3 万元,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决定给予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15.00 元;

2、处人民币 945.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26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户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代码: 30106, 账 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印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处罚决定信息。)